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收入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	165,869 (152,396)	194,364 (161,867)
毛利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i>5 6</i>	13,473 12,181 (33,949) (7,630)	32,497 6,557 (32,780) (5,354)
除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抵免(開支)	7	(15,925) 3,399	920 (613)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	(12,526)	30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2,528)	300
		(12,526)	307
気 职 (転 掲) 及 利 (洪 仙)	10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10	(0.54)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i>IV</i> .4 ⇒ }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977	284,4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529	4,241
遞 延 税 項 資 產		4,743	6,3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27	4,603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00,000	_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414	5,232
		405,290	304,923
分毛次支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14,410	2,018
貿易應收款項	11	81,595	74,2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61	5,16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959	3,11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_	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5	_
可收回税項		2,207	1,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09	71,279
		228,996	157,1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1,980	8,05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39	16,9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_	3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0	_
借貸		113,266	118,744
融資租賃責任		4,340	3,877
應付税項			2,639
		152,885	150,606
流動資產淨值		76,111	6,5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1,401	311,43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52,005	33,487
	8,341	3,015
	40,000	_
	28,063	30,781
	128,409	67,283
	352,992	244,148
13	24,000	10,000
	328,740	233,898
	352,740	243,898
	252	250
	352,992	244,148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及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分別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少宇女士。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備用零件及建築物料銷售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另外,修訂亦規定,倘來自有關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須就金融資產作出披露。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除額外披露外,應用此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本集團之業務屬性。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建築機械、備用零件及建築物料銷售 — 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地基設備及建築 物料銷售

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 租賃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及就租 賃機械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提供運輸服務 — 提供運輸服務,包括本地貨櫃運輸服務、 地盤建築運輸服務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 築 機 械、 備 用 零 件 及 建 築 物 料 銷 售 <i>千港</i> 元	建築機械租赁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提 供 運 輸 服 務 <i>千 港 元</i>	總 額 <i>千港 元</i>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46,762	<u>117,870</u>	1,237 _	165,869
分部溢利(虧損)	6,017	743	(667)	6,09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 融資成本 公司開支			_	525 (3,420) (19,123)
除税前虧損				(15,9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機械、 備用零件及 建築物料 銷售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赁及 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 无	提供 運輸服務 <i>千港元</i>	總 額 千 <i>港 元</i>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69,689	123,463	1,212	194,364
分部溢利(虧損)	22,886	(4,566)	(1,412)	16,90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 融資成本 公司開支				29 (2,212) (13,805)
除税前溢利				920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式。

4.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 元	千港 元
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	14,211	20,315
銷售租賃機械	32,551	49,374
來自租賃機械之租金收入	75,231	90,762
轉租機械之租金收入	30,533	23,357
運輸服務收入	1,237	1,212
其他服務收入	12,106	9,344
	<u>165,869</u>	194,364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 零 一 八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165
融資租賃收入	673	551
來自出租倉庫物業及汽車之租金收入	432	1,914
雜項收入	1,363	1,022
	2,494	3,6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77)	584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66	143
呆壞賬撥備	(921)	(346)
撥回呆壞賬撥備及收取相關利息(附註)	12,961	_
訴訟成本退款(附註)	2,358	2,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00)	
	9,687	2,905
	12,181	6,557

附註:

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由於過往年度無法確定能否收回一名客戶結欠之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就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減值8,885,000港元。本集團已對該客戶入稟訴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上訴法庭判本集團勝訴,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8,885,000港元及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3,166,000港元。本集團亦有權向該客戶收取上訴費用2,358,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收訖。

此外,本集團亦自有關客戶收取為數910,000港元之久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於過往年度撤銷。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融資租賃利息 董事貸款利息	6,570 326 734	5,044 310
	7,630	5,354

7. 税項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 澳門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493	4,067 103
香港	(2,795)	391
	(2,302)	4,561
遞延税項抵免	(1,097)	(3,948)
所得税(抵免)開支	(3,399)	613

香港利得税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税按最高累進税率12%,另加估計應課税溢利豁免撥備最高600,000澳門幣(「澳門幣」)計算。

8. 年內(虧損)溢利

	二 零 一 八 年 <i>千 港 元</i>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下列各項之最低租賃付款 一土地及樓宇 一機械	1,000 44,351 30,926 1,514 22,164	1,055 40,987 35,373 2,985 17,341
員工成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	5,454	4,164
一薪金及其他福利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154 1,863	57,757 1,836
	60,471	63,757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チ股
 千股

 (經重列)

300

(12,52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39,726 2,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進行紅股發行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早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2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2 易應收款項 減: 呆壞賬撥備
 86,756 (5,161)
 90,600 (16,339)

 81,595
 74,261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30日。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根據客戶信用 狀況及與客戶之關係等多項因素予以延長。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7,755	40,354
31至90日	20,408	21,286
91至180日	8,059	5,728
181至365日	13,496	3,541
365 日以上	1,877	3,352
	81,595	74,261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各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其乃基於對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制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43,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90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平均賬齡為103日(二零一七年:75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 零 一 八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20,794	21,877
91至180日	10,004	7,262
181至365日	11,447	1,438
365日以上	1,595	3,330
	<u>43,840</u>	33,907
呆 壞 賬 撥 備 變 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年初	16,339	16,2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921	346
不可收回所撇銷金額	(3,214)	(221)
收回壞賬	(8,885)	
年末	5,161	16,3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將貿易應收款項約5,1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339,000港元)作為個別已減值款項。基於該評估,已計提撥備減值虧損約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6,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客戶款項,其乃拖欠款項並與本集團產生爭議。

本集團於去年就應收一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12,099,000港元。誠如附註5所披露,已根據上訴法庭判決向客戶收取8,885,000港元。因此,8,885,000港元已收回,而餘款3,214,000港元則撤銷作不可收回款項。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尚未償還金額。一般貿易採購授予之一般信貸期介乎大約0至45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7,183	3,771
31至60日	2,691	2,383
61至180日	1,963	1,274
181至365日	_	177
365日以上	143	445
	21,980	8,050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日三月三十一日	1,560,000,000	15,6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8,440,000,000	184,4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 發 行 及 繳 足: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之 普 通 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i>附註(b</i>))	200,000,000	2,000
透過紅股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1,200,000,000	12,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0	24,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股東議決透過增加18,4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 法定股本從15,6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0.6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124,000,000港元,當中產生之專業費用2,630,000港元為直接應佔成本。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1,200,000,000股紅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香港經濟於本年度仍然充滿挑戰。綜合立法會拉布等種種因素,本地新基建項目的審批遠遠遲於預期。承建商採購新建築機械愈趨審慎,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貿易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建築機械之需求將於推出大型項目(如赤鱲角機場三跑道系統、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等)後逐年增長,因此,本集團專注於透過引入全新及環保設備升級租賃機隊,從中確保向建築市場持續提供優質、可靠及安全設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備用零件及建築物料銷售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的租賃機隊提供各種不同體積大小的履帶吊機、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就履帶吊機而言,租賃機隊內的吊機包括介乎2.9噸的小型履帶吊機至450噸的重型履帶吊機。本集團主要向位於西歐及北亞發達國家的建築機械製造商以及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採購建築機械。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租賃機隊有超過200台建築機械。可供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使用的建築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於 三 月 三 ⁻ 二 零 一 八 年 機 隊 數 目	二零一七年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升降工作台	92 84	82 83
地基設備	43	47
	219	212

為了維持更多型號種類的先進建築機械機隊,本集團已經及將不時更換機隊部分建築機械。董事將繼續定期監察日常營運及檢討租賃機隊的擴展計劃以及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本集團將根據營運及需要、目標客戶的偏好以及現行市況(如有必要)而考慮更改該等擴展計劃時間表。倘(其中包括)市況有變,本集團亦將為購置額外設備及更換現有建築機械修訂時間表及融資安排。

建築機械、備用零件及建築物料銷售

本集團亦從事全新建築機械、備用零件及建築物料以及二手建築機械銷售。為迎合不同客戶之需要,本集團提供林林種種的建築機械,包括吊重能力高達450噸的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本集團已與歐洲、日本及韓國的建築機械製造商達成多項經銷安排。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銷售備用零件予客戶供彼等維修之用或應其要求而售賣。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包括本地貨櫃運輸服務、地盤建築運輸服務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本集團會因應客戶的要求,安排及利用一系列的運輸汽車及設備提供該等服務,包括44噸的重型貨櫃車、8噸至25噸的吊臂車、20呎至40呎的骨架及38噸以下的貨櫃車。

財務回顧

收入

總收入由去年約194.4百萬港元減少約28.5百萬港元或14.7%至本年度約165.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減少。

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由去年約123.5百萬港元微跌約5.6百萬港元或4.5%至本年度約117.9百萬港元。

建築機械、備用零件及建築物料銷售

來自建築機械、備用零件及建築物料銷售的收入由去年約69.7百萬港元減少約22.9百萬港元或32.9%至本年度約46.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建築機械銷量減少。由於數個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的項目延期動工,故行內建築機械需求減少。

運輸服務

來自運輸服務的收入於本年度維持穩定,約為1.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去年約32.5百萬港元減少約19.0百萬港元或58.5%至本年度約13.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去年約16.7%跌至本年度約8.1%。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貢獻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由去年約7.2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17.9%至本年度約5.9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5.8%跌至本年度約5.0%。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租賃機隊數目上升以致折舊增加。

建築機械、備用零件及建築物料銷售

建築機械、備用零件及建築物料銷售的毛利由去年約25.5百萬港元減少約18.0百萬港元或70.7%至本年度約7.5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由去年約36.5%跌至本年度約15.9%。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減少;及(ii)員工成本保持在與去年相若的水平,以維持營運人數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85.8%至本年度約12.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一名客戶一次性收回壞賬及相關利息約12.1百萬港元及自與一名客戶進行的訴訟中獲得一次性退還稅後成本約2.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約32.8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3.6%至本年度約33.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添置一幅租賃土地以來折舊增加約1.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去年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42.5%至本年度約7.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借貸及董事貸款增加。

淨(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虧損約為12.5百萬港元(去年:淨溢利約0.3百萬港元)以及淨虧損率約為7.6%(去年:淨利潤率約0.2%)。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繼續自經營活動獲得穩定的雄厚現金流量。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及本集團獲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1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1.3百萬港元)及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63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2.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7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百萬港元)以及資產淨值約35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2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7.1百萬港元)及約15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上升至約1.5倍(二零一七年:約1.0倍)。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可用信貸融資以及來自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營運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包括借貸、融資租賃責任、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1.8%(二零一七年:約65.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因本年度配售股份而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約為21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9.1百萬港元),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七年內償還。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由(1)賬面淨值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6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2)銀行存款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百萬港元);及(3)賬面淨值約15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5.1百萬港元)之機械及車輛所擔保。

資本開支

本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6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8.0百萬港元), 主要用於購買租賃業務的機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現金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有採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董事貸款。倘有未能預料的不利利率變動,該等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結餘將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日元(「日元」)及歐元(「歐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日元、歐元及美元計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按個別基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已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資金要求。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及購買建築機械以作租賃用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現金5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25百萬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約22.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責任及本集團於與若干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履約擔保分別達約0.3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百萬港元)。根據擔保,倘該銀行未能自該等客戶收到該等融資租賃下的款項或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對該等客戶之相關責任,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方面不大可能遭違約及不大可能會有針對本集團作出之索償,故並未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8名員工(二零一七年:130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或經由轉介聘請其僱員並與其僱員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除薪金外,僱員更可按本公司及僱員表現享有花紅。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 為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

營運員工包括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及機械技師。由於市場對有關僱員的需求極高,我們從市場或經由轉介不斷招聘以維持相對穩定的人手。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簡介課程,確保彼等獲得必須技術及知識,從而履行職責。為提升整體效率,本集團亦不時向現有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以學習操作更先進的建築機械。獲挑選操作人員須出席建築機械製造商舉辦的外部培訓,以獲取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最新專門技術及知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建議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曾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股本集資活動之詳情及所得款項之實 際用涂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二零一七年 由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 五月十日 配售股份0.62港元(及

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 份 0.605 港元) 配售 200.000.000股總面值 2.000.000港元之新普通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日之收市價為 0.66港元

概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淨額

約121.4百萬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過往擬用 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 國、新加坡、越南及英 國租賃建築機械業務 之擴張機會中;以及用 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鑑於折期業務發 展策略及投資機會,本 公司已修訂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以就本公 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 司 Solutions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建議 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向昊天發 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 發展1) 償付部分應付代 價。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在所得款項淨額約121.4百 萬港元當中,約56.1百萬港 物業,以及本公司於中 元已獲動用。其中約6.1百 萬港元已按預期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而約50.0百萬港 元則於支付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 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所涉及之訂金100百萬 港元時獲動用(「昊天國際 金融控股收購事項」)*。截 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 中約65.3百萬港元已動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若基於並非本集團違約而造成 之原因導致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訂金須退還予本集團。董事已決議 修訂配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涂,至包括為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撥 資,此乃由於董事相信,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於金融服務產業方面 發 展 新 業 務 , 並 使 本 集 團 之 業 務 多 元 化 。此 舉 將 擴 大 本 集 團 之 業 務 範 疇 及 收 入 來 源 , 並 可能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及財務表現。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 本 年 度 , 本 集 團 並 無 進 行 任 何 重 大 收 購 及 出 售 附 屬 公 司 , 於 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本 集 團 並 無 持 有 任 何 重 大 投 資 。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昊天證券|)及金 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 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認購 最 多 200.000.000 股 股 份 (「配 售 股 份 |) (「配 售 事 項 |)。配 售 股 份 根 據 按 本 公 司 於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 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獲得股東進 一步批准。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而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昊天證券支付545,600港元之配售佣金。金利 豐證券及昊天證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 港元分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5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44,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 司 於 緊 接 配 售 事 項 完 成 前 已 發 行 股 份 (即 1,000,000,000 股 股 份) 之 20%,及 本 公 司 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即1,200,000,000股股份)約16,67%。本公司過往 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物業,以及於中華 人 民 共 和 國、新 加 坡、越 南 及 英 國 租 賃 建 築 機 械 業 務 之 擴 張 機 會 中;以 及 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鑑於近期業務發展策略及投資機會,本公司已更 改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以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Solutions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建議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昊天發展償付部分 應付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65.3百萬港 元,有關款項仍然存入計息銀行賬戶中。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分別刊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為)2,400,000,000股股份(經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股股紙股擴大)。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資料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昊天發展(作為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Solution Pro」) (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olution Pro有條件同意購買(「建議收購」)而昊天發展有條件同意出售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昊天國際金融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持有若干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當中包括證監會監管活動、保險代理服務及放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就指稱違反租賃合約向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占記機械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展開訴訟(「**法律程序**」)。客戶提出索賠整體損失超過100百萬港元,而附屬公司向客戶索賠之爭議金額約為17.5百萬港元連同其他不確定損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原訟法庭頒下判決並裁定附屬公司勝訴,且判令客戶向附屬公司支付欠付租金加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就原訟法庭的裁決上訴至上訴法院(「上訴」)。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上訴法庭已就法律程序及上訴作出判決。判決結果為附屬公司勝訴,上訴法庭判令客戶結清欠付租金8.9百萬港元加利息以及部分法律程序及上訴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已收到合共14.4百萬港元,即欠付租金加利息12.0百萬港元以及部分法律程序及上訴費用2.4百萬港元。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客戶針對附屬公司提起另一訴訟,索賠虧損及損失逾27百萬港元。經考慮該訴訟有關的證據及背景事實以及法律顧問就該訴訟提出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該訴訟為理據薄弱,附屬公司敗訴的可能性極低,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申請剔除上述客戶申索陳述書。該案件其後隨著客戶終止索賠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和解。截至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已收到客戶就附屬公司所產生費用支付之合共15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收 購 機 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比機械有限公司(「高比機械」)與啟榮機械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高比機械同意購買一部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的德製750噸二手履帶吊機(「該機械」),總代價約為39.4百萬港元(「代價」)。收購該機械之代價將(i)部分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部分以鄧耀智先生(「鄧先生」)與高比機械就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墊款撥付。

該機械擬用於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建築機械供應商合作,預期長遠而言能帶來理想的每月租金收入。基於對大型吊機的需求急增,收購該機械將(i)為本公司建立品牌及形象,有助奠定基礎讓本公司在建築市場再創高峰;及(ii)於亞洲即將展開的項目中開拓更多合作機遇。此外,本公司預期收購該機械將會令本集團能吸引更多客戶,從而提升收入及利潤率。

就結付代價,鄧先生與高比機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鄧先生同意向高比機械授出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獲豁免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構成由鄧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且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年利率為2%,而最終還款日期將為相關提款日期後24個月或鄧先生與高比機械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由於鄧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訂立貸款協議乃構成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多有關收購機械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中。

前景

本集團對其香港現有業務依然充滿信心,包括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此外,本集團擬探索於中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之潛在房地產發展項目、投資物業以及擴展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機遇。

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正致力物色新業務,務求多元化發展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香港證券市場之市值於二零一七年底達34萬億港元,創下歷史新高,按年上升37%。於二零一七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882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集資總額為5,799億港元。鑑於香港金融服務及證券業務不斷發展,本集團宣佈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證監會牌照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獲授權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亦為放債人牌照持牌人。進行是項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發展此等新業務。

此外,本集團就潛在收購Allied Benefit Limited及Merry Max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索中國之共享工作空間管理及營運業務以及交易及清算業務。有關上述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中。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具光明前景,並預計業務及收入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穩步增長。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並適時根據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之利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除外。

(i) 主席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一直懸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以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區分。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鄧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郭皓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即時生效。

自鄧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任董事會主席。考慮到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加上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任主席鄧先生亦持續作出貢獻,可共同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郭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辭任行政總裁以來,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並無行政總裁,直至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委任周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止。

(ii) 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適合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準則。

本集團承諾透過定期檢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繼續達到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李智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於本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本公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其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刊發本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mkeegroup.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致 謝

董事會謹就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內的支持表示至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 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